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易字第36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劉忠妮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陳秋靜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違反醫療法等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所宣示之判決，有應更正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內關於上訴人即被告居所址「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段00000號000室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00號000室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欄所示誤寫之顯然錯誤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，爰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 鏗 普

法官 何 志 通

法官 周 淡 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01

書記官 劉 美 姿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